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
承辦人：陳泱均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855

傳真：(02)22579398

電子信箱：ar9480@ntpc.gov.tw



241554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之3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心字第11314419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更新之「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」，請轉知業務同仁及相關單位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衛部心字第11317618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手冊內容包含「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」及「全國性與各縣市資源盤點表」，供各單位參考運用，手冊電子檔已置放於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網站（路徑：衛生福利部首頁/心理健康促進/自殺防治/自殺防治策略與措施（<https://reurl.cc/K47evj>））。
- 三、按自殺防治法第11條規定，責任通報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（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，不含自殺意念），應至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線上通報作業，僅自殺意念無實際行為且無具體計畫（時間地點）之民眾，非屬線上通報對象，惟仍須請各單位及時提供協助及資源連結，提升民眾對求助資源之知曉度及可近性，降低自殺風險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、新北市大專院校、新北市公會、新北市醫院

副本：



市長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